#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42**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1.5 费用承担 ..... 20
1.6 保密 ..... 20
1.7 语言文字 ..... 20
1.8 计量单位 ..... 20
1.9 踏勘现场 ..... 20
1.10 投标预备会 ..... 20
1.11 分包 ..... 21
1.12 响应和偏差 ..... 21
**2. 招标文件** .....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2
**3. 投标文件** .....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4. 投标** .....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27
5.2 开标程序 ..... 27
5.3 开标异议 ..... 27
**6. 评标** ..... 27
6.1 评标委员会 ..... 27
6.2 评标原则 ..... 28
6.3 评标 ..... 28
**7. 合同授予** ..... 28
7.1 定标方式 ..... 28
7.2 中标公告 ..... 28
7.3 中标通知书 ..... 28
7.4 履约担保 ..... 29
7.5 签订合同 ..... 29
**8. 纪律和监督** ..... 2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0
8.5 质疑及投诉.....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1
**评标办法前附表.....31**
**1. 评标方法.....35**
**2. 评审标准.....35**
2.1 初步评审标准.....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35
**3. 评标程序.....35**
3.1 初步评审.....35
3.2 详细评审.....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7
3.4 评标结果.....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3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51
一、基础要求.....51
二、供货、改造、安装调试要求.....51
三、售后服务要求.....52
四、其他要求.....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9**
（一）投标函.....79
（二）投标函附录.....80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85**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6**
**三、投标保证金.....87**
**四、资格审查资料.....89**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90**
**六、技术支持资料.....91**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92**
**八、项目实施方案.....93**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42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893-1 |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五街与鹤首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5.2 招标范围：包括化学试剂智能存储及分装装置，高通量全流程自动合成装置设备购置及自动化定制改造。

5.3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到货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5.5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对设备、部件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以采购需求特殊规定为准。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其他内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五街与鹤首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9903856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陈家沛、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五街与鹤首北路交叉口西北角<br>联系人：夏老师<br>联系方式：199038561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br>联系人：李冉、陈家沛、刘祎祺<br>联系方式：0371-65837988<br>电子邮件：757085138@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五街与鹤首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
| 1.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br>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br>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3.1 |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要求及标段划分 | |
| 1.3.1.2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包括化学试剂智能存储及分装装置，高通量全流程自动合成装置设备购置及自动化定制改造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到货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对设备、部件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以采购需求特殊规定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4.1.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

| | | |
|---|---|---|
| | |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需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br>（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r>1.4.1.2 信用查询<br>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 | | |
|---|---|---|
| | | 1.4.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br>1.4.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
| 1.12.4 | 偏差 |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有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 |
|---|---|---|
| | | 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真实有效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11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 | |
|---|---|---|
| | |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br>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6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br>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3%<br>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3%。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8.5 | 提出质疑的要求、质疑函接收 |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br>2.质疑函接收：<br>联系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br>联系电话：0371-65837988<br>邮箱：757085138@qq.com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 是，具体要求：<br>（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br>（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br>（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r>（4）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r>（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br>（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br>（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br>（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br>（9）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报价说明 | |
| 10.1.1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 | |

| | |
|---|---|
| | 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 10.1.2 |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br>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10.1.3 |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
| 10.1.4 |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10.1.5 |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br>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br>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br>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 10.2 | 偏差说明 |
| 10.2.1 |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
| 10.2.2 |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br>（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br>（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 |

| | |
|---|---|
| |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r>（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r>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r>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br>（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 10.2.3 | 重大偏差<br>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br>（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br>（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br>（4）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br>（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br>（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r>（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br>（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br>（9）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0）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br>（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br>（1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0.3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 |

| | |
|---|---|
| 负责解释。 | |
| 10.4 | 支付方式 |
| （1）预付款（合同总价10%）：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后），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对应发票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完成收货核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保函原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逾期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预付款，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br>（2）备货款（合同总价40%）：供应商完成备货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备货核查申请及备货佐证材料。采购人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备货核查；核查合格且收到对应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备货款；核查不合格的，采购人书面告知整改意见，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可重新提交核查申请；<br>（3）到货款（合同总价40%）：货物全部交付到位，通过到货验收，供应商提交验收资料及对应发票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br>（4）终验款（合同总价10%）：项目全部履约完毕、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及对应发票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终验款。<br>注：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 |
| 10.5 |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br>（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10.6 | 获取招标文件：<br>（1）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请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23:59 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下载招标文件。<br>（2）招标文件费用：0 元/套。 | |

| | |
|---|---|
| 10.7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br>（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br>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r>（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 |

| | |
|---|---|
| |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r>（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br>（六）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1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br>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br>银行帐号：602760923 |
| 10.9 |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br>1）投标文件的制作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r>2）投标文件的递交；<br>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平台运维联系电话：0371-65915501；<br>3）开标方式<br>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br>3.2 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 | |
|---|---|
| | 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br>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br>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br>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br>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br>4）特别说明：<br>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r>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br>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br>4.4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br>**1.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br>**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在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 |

| | |
|---|---|
| | **明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br>**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10 | 串通投标：<br>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br>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0.11 |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固体进样系统** |
|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3）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4）技术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B）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无异常低价审查不通过情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其他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A：35分<br>商务部分评分标准B：20分<br>技术部分C：45分 |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br>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小微企业等扣除以后的价格）。<br>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⑴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5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5分。<br>价格扣除(如有)：<br>（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br>（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最终得分经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 |
| 2.2.3⑵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1.体系认证（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提供齐全者得2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证书扫描件） |
| | | 2.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需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br>注：<br>（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r>①所涉及项目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主要设备、签章页）（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
| | | 3. 项目团队（4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不满足本项要求不得分。<br>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名理工科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br>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 | | |
|---|---|---|---|
| | | | 1. 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r>2. 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有效期内、可在线验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br>3.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由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故障报修响应、电话远程响应时间及现场到达时效；②质保期内定期上门巡检及巡检工作内容；③质保期内故障修复时限、重大故障备用设备/临时替代方案、故障记录、问题复盘闭环管理制度； ④质保期内软件、控制系统迭代维护；⑤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模式、明确年度维保服务内容、透明报价；⑥质保期外备件供应保障方案、备件供货周期、备件供应保障年限；⑦质保期外故障报修响应、上门服务机制，明确上门费、维修费、零部件收费标准；⑧质保期外提供技术咨询、工艺适配建议、后期设备局部改造升级技术支持能力。<br>以上方案结构完整、要素齐全、内容匹配本项目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2.2.3(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 1.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30 分） |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其中：<br>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br>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标注“★”号要求的，每项扣 0.15 分。<br>3.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要求的，每项扣 0.08 分，扣完为止。 |
| | | 2.供货、验收方案（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①项目生产计划、排产管理、关键部件备货；②设备包装、防护及专项运输方案；③到货现场接收、外观检查、零部件核对、到货缺损处置预案；④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正式竣工验收的工作流程、验收节点、验收资料准备；⑤针对竣工验收不达标情况，整改、返工、换货、逾期责任、争议协调处置方案。<br>以上方案结构完整、要素齐全、内容匹配本项目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 |

| | | | |
|---|---|---|---|
| | | |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 3.安装调试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①产品运送前期勘查及进场准备方案；②安装调试工期规划；③安装调试人员组织安排，与采购人技术对接方案；④实施过程的各类预案；⑤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试运行、稳定性考核方案。<br>以上方案结构完整、要素齐全、内容匹配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 4.培训计划（5分） | 根据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的针对性，满足相关操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评分：①完整的培训目标；②培训组织及人员安排；③培训对象；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承诺。<br>以上方案结构完整、要素齐全、内容匹配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价10%）：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后），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对应发票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完成收货核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保函原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逾期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预付款，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2）备货款（合同总价40%）：供应商完成备货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备货核查申请及备货

佐证材料。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备货核查；核查合格且收到对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备货款；核查不合格的，采购人书面告知整改意见，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可重新提交核查申请；

（3）到货款（合同总价 40%）：货物全部交付到位，通过到货验收，供应商提交验收资料及对应发票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

（4）终验款（合同总价 10%）：项目全部履约完毕、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及对应发票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终验款。

（3）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_____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3%

履约担保期限：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在安装调试测试完成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

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

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后XX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XX 小时内电话响应，XX 小时抵达现场。<br>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r>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XX小时内响应，XX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XX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XX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br>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 第二节<br>第 19.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br>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商务服务要求

### 一、基础要求

1.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五街与鹤首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到货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对设备、部件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以采购需求特殊规定为准。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

6.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供货、改造、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合同签订后根据交货期的约定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改造、安装调试。如遇不可抗力，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需符合国际运输标准，确保防潮、防震、防锈，包装箱内附完整装箱清单、技术资料。运输费用及保险由供应商承担，货物抵达后需配合采购方验货。

5.到货后由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配件完整性，签署《开箱验收单》。

6.**供应商需在安装前2个月提交《安装环境确认清单》（如电力、承重、空间等），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为保障设备正常安装、调试及稳定运行，本项目包含设备配套

的电气、管路、接地、基座等必要改造，改造方案须符合安全及实验室相关规范，全部费用纳入投标总价。货到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7.供应商应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需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需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中标人需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需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需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需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需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需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需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需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需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6.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需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二）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参数汇总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设备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数量 |
|---|---|---|---|---|
| 1 | 高通量自动合成装置 | 固体进样系统 | 否 | 1 |
| 2 | | 实验室热处理、热分析系统 | 否 | 1 |
| 3 | | 自动液体进样系统 | 否 | 1 |
| 4 | | 自动红外检测系统 | 否 | 1 |
| 5 | | 多通道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 | 否 | 1 |
| 6 | | 自动磁力搅拌系统 | 否 | 10 |
| 7 | | 样品人工合成工作台 | 否 | 2 |
| 8 | | 自动荧光检测系统 | 否 | 1 |
| 9 | | 自动紫外检测系统 | 否 | 1 |
| 10 | 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室平台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 固体样品自动调度系统 | 否 | 1 |
| 11 | | 液体样品自动调度系统 | 否 | 1 |
| 12 | | 固体、液体样品自动合成反应系统 | 否 | 1 |
| 13 | | 固体、液体样品自动过滤系统 | 否 | 1 |
| 14 | | 固体、液体样品浓缩干燥系统 | 否 | 1 |
| 15 | | 智能调度机器人 | 否 | 1 |
| 16 | 化学试剂智能储存及分装装置 | 化学试剂智能储存及分装装置 | 否 | 1 |

**一、高通量自动合成装置**

**1.固体进样系统**

1.1 系统组成及机构要求

系统应由以下主要单元组成：上料转台机构（含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XYZR 轴搬运机构（含双夹爪系统）；料头储存仓（含密封与接料装置）；操作面板与控制系统（PLC+触摸屏）；高通量自动

化精控软件模块；通讯接口单元。

1.2 上料转台机构要求

1.2.1 上料转台及质量反馈模组与底板连接位置应采用防震凝胶衬套连接，避免其他机构在移动时对称量精度产生干扰；

1.2.2 防震凝胶衬套应有螺栓贯通设计，可将横向晃动抑制在最小限度，保障称量稳定性；

1.2.3 上料转台 Z 轴应采用直驱电机，R 轴应采用精密转台，旋转门应采用精密转台。

1.3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技术要求

1.3.1 每套上料转台配 1 套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实现物料称量计量，称量数据可实时上传至控制系统与精控软件模块；

★1.3.2 最大称量量≥200g，可读性≤0.1mg（0.0001g）；

★1.3.3 称量重复性（典型值）≤0.04mg，线性误差≤±0.2mg，样品稳定时间≤1.5s；

★1.3.4 系统搭载全自动内置自校准功能，可定时或手动启动称量单元、机械运动轴全流程闭环自动校准；设备内置静电实时检测模块，实时监测腔体内部静电水平，静电超标自动告警并记录日志；集成电子水平实时监测模块，持续监控设备整机水平度，出现台面倾斜、设备移位时及时预警；设备配备多色灯光状态提示功能，通过不同色彩灯光直观区分待机、运行、故障、校准等设备工作状态，便于远距离快速识别设备工况。

1.3.5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配置 7 英寸及以上彩色分离式触控屏，标配 USB-A、USB-B、以太网 LAN 接口，支持与系统 PLC 及精控软件通讯对接。

1.4 XYZR 轴搬运机构要求

1.4.1 为满足料头快速上下料，应采用 2 套夹爪机构；

1.4.2 当第 1 个料头在进样器上加样时，搬运机构的上料夹爪应能同步抓取下一个待加样料头，同时可配合双通道称量单元实现双工位、不同物料的同步取放；当进样器完成加样后，下料夹爪将料头取出，夹爪旋转机构旋转 90° 后，上料夹爪进行上料；

1.4.3 搬送机构 X 轴有效行程≥1000mm，Y 轴有效行程≥100mm，Z 轴有效行程≥300mm；

1.4.4 XYZR 各运动轴应采用伺服电机驱动，确保定位精度与运行稳定性

1.5 料头储料仓要求

1.5.1 料头放置到位时应与聚氨酯垫片接触，达到部分密封作用；

1.5.2 料头上面残留的料粉应能掉落至接料腔体中；

1.5.3 储存仓用传感器应采用光电传感器，数量≥40 个，支持在线≥40 个工位物料存放；配合系统配方调度与物料轮换能力，可支撑累计≥500 种不同物料配方的有序投送与管理。

1.6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6.1 料头储存仓数量≥40 个

1.6.2 离心管上料数量：单套≥24 个（2 套/48 个）

1.6.3 进样器料头更换时间≤12 秒

1.6.4 对应最大规格离心管≤50mL

1.6.5 本机与上位机通讯协议 TCP/IP

1.6.6 本机总控方式 PLC 控制+精控软件协同

1.6.7 输入电压 AC 220V

1.6.8 设备重量约≤450kg

★1.6.9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最大称量≥200g

★1.6.10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可读性≤0.1mg

1.6.11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重复性（典型值）≤0.04mg

1.6.12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线性误差≤±0.2mg

1.6.13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校准方式：内置全自动内部校准

1.6.14 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稳定时间≤1.5s

1.7 通讯接口要求

1.7.1 电源输入接口 1 个

1.7.2 电源总开关 1 个

1.7.3 电源指示灯 1 个

1.7.4 外部设备用插座≥2 个

1.7.5 RS232 接口≥1 个（供固体进样器使用）

1.7.6 RS485 接口≥1 个（供固体进样器使用）

1.7.7 USB 接口≥2 个（供固体进样器及分析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数据通讯使用）

1.7.8 网口≥4 个（固体进样器/设备本体/高精度质量反馈模块/精控软件数据上传共用）

1.7.9 设备预留接口需兼容双通道质量反馈模块的以太网、USB 通讯协议，实现双路称量数据实时采集并同步至精控软件模块，支持单通道独立数据调取、多通道数据统一汇总，以及≥500 种物料配方参数的下发与同步。

1.8 控制系统要求

★1.8.1.PLC 控制器应采用 EASY521-0808TN 或同等性能及以上，配≥3 个扩展模块；

1.8.2 触摸屏应采用 MT8072iE 或同等性能及以上，尺寸≥7 英寸；

1.8.3 控制系统应支持 TCP/IP 协议与上位机通讯，支持同步采集质量反馈模块称量数据；

1.8.4 控制系统应具备配方管理、定量控制、顺序控制、安全联锁、称量数据采集、数据追溯等功能；

1.8.5 控制系统应开放通讯与协议接口，便于系统集成与质量反馈模块、进样器等外设联动。

1.9 高通量自动化精控软件模块要求

1.9.1 支持多通道并行任务调度，可适配≥40 工位在线料仓与≥500 种物料配方的高通量连续作业，支持多任务队列自动排序、双工位称量任务智能分配、不同物料配方按需调用、断点续执行，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1.9.2 具备运动轴精密控制能力，可对 XYZR 轴搬运机构、上料转台机构进行运动参数配置、速度曲线优化与实时调速，保障料头更换时间≤12 秒的稳定运行节拍；

1.9.3 支持与称重单元（质量反馈模组）实时数据联动，可自动采集称量数据、生成标准化称量记录，支持数据自动归档、查询与追溯，数据格式可对接上位机 LIMS/MES 系统；

1.9.4 具备大容量数字化配方管理功能，可存储≥500 组不同物料投送配方，每种配方可独立设置物料信息、称量目标值、投送节拍、通道分配、动作流程等参数，支持配方的新建、编辑、加密调用、版本管理与一键快速调用，适配多通道并行作业下不同物料、不同工艺的同时运行；

1.9.5 具备全流程可视化监控界面，可实时展示设备运行状态、仓位占用情况、双称量通道工作状态、当前调用配方信息、任务执行进度、故障报警信息、称量数据趋势曲线等；

1.9.6 支持 TCP/IP 协议与上位机系统双向通讯，可接收上位机下发的任务指令、上传设备运行数据与称量结果，开放接口协议便于系统集成；

1.9.7 具备完善的安全联锁与故障自诊断功能，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异常，自动触发分级停机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支持运行日志、操作日志与故障日志自动记录、导出，保存周期≥1 年；

**2.实验室热处理、热分析系统**

2.1 管式炉

2.1.1 工作温度：≤1200℃(＜0.5 小时）连续工作温度：≤1100℃

2.1.2 建议加热速率：≤10℃/min

2.1.3 加热区长度：≥430mm

2.1.4 加热元件：掺钼铁铬铝合金

2.1.5 电压：AC220V/50Hz

2.1.6 功率：≥3KW

2.1.7 热电偶：K 型

2.2 马弗炉

2.2.1 电源：AC220V/50HZ

2.2.2 额定功率：≥1KW

2.2.3 加热区尺寸：150 长*100 宽*100mm 高(各方向尺寸±50 mm)

2.2.4 温度：最高使用温度：1100 度(≤30min）

2.2.5 工作温度：≥1000 度

2.2.6 升温速率：≤10 度/min

2.2.7 加热元件：电阻丝（掺钼铁铬铝合金）

2.3 烘箱

2.3.1 控温范围(C)：RT+10-200℃(9001 型)

2.3.2 温度分辨率(℃)：≤ ±0.1℃

2.3.3 温度波动度(℃)：≤±1℃

2.3.4 定时范围(min)：0~9999min

2.3.5 工作环境温度(℃)：5~40℃

2.3.6 电源电压(V)：AC220V50HZ

2.3.7 功率(W)：≥700W

2.3.8 容积(L)：≥65L

2.3.9 工作室尺寸（mm）：400x400*400（各方向尺寸±50 mm）

2.3.10 外形尺寸（mm）：550*650*800（各方向尺寸±50 mm）

**3.自动液体进样系统**

3.1 整体系统要求

3.1.1 通量要求：单次运行可同时处理不少于 4 块 96 孔微孔板，支持连续批量处理模式，单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50 块 96 孔板（含检测）。

3.1.2 兼容板型：支持 6 孔、12 孔、24 孔、48 孔、96 孔、384 孔等规格微孔板，支持 PCR 板、深孔板、培养板、储液槽等多种耗材。

★3.1.3 工作站台面：≥30 个 SBS 标准板位。

3.1.4 安全防护：配备红外光幕或等效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开启防护罩自动暂停运行，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3.1.5 集成一体化：配备整合仓，用于搭载酶标仪等各类整合的自动化仪器，升级灵活且不占板位，整合仓具有独立的 HEPA 过滤系统，减少与主机平台的交叉污染。

3.2 移液系统参数

3.2.1 移液机械臂

★3.2.1.1 通道配置：灵活≥8 通道移液模组量程满足 1μL~1000μL，可依据实验要求自由设定移液间距、体积和高度，移液泵采用电容和压力双重液面探测，实现液面跟随。

3.2.1.2 移液精度（CV 值）：

1μL时：CV≤5.0%

2μL时：CV≤3.0%

5μL时：CV≤2.0%

10μL时：CV≤1.5%

50μL时：CV≤0.8%

100μL及以上：CV≤0.5%

3.2.1.3移液准确度：

1μL时：误差≤±8%

2μL时：误差≤±5%

5μL时：误差≤±3%

10μL时：误差≤±2%

50μL时：误差≤±1.5%

100μL及以上：误差≤±1.0%

3.2.1.4液面探测：每通道均配备电容式液面探测功能（cLLD），可自动感应液面高度，支持随动吸液模式，确保吸液深度精准控制，避免吸空或吸头浸入过深。

3.2.1.5吸头管理：支持自动装载与丢弃一次性吸头，具备吸头存在检测功能，可自动识别吸头是否装载成功，防止漏液或空吸。

3.2.1.6防交叉污染：采用一次性吸头设计，支持移液过程中的多级清洗功能，可配置吸头预润湿、吹打混匀等操作，最大限度降低样品间交叉污染风险。

3.2.17移液速度：吸液与注液速度可独立编程调节，适配不同粘度液体的移液需求。

3.2.1.8定位精度：移液机械臂X/Y/Z三轴定位精度≤±0.1mm，确保移液位置精准。

3.2.2移液功能

3.2.2.1基本移液：支持吸液、分液、吹打混匀、连续分液、多次分配等基本移液操作。

3.2.2.2梯度稀释：支持自动系列稀释、倍比稀释等功能，可自定义稀释倍数与稀释级数，自动完成梯度制备。

3.2.2.3 样品转移：支持从样品管/孔板到目标孔板的样品转移，支持 cherry-picking 自选取样模式。

3.2.2.4 试剂添加：支持多试剂的精准添加，可按预设体积与顺序自动完成试剂分配。

3.2.2.5 混匀功能：支持吹打混匀、振荡混匀等多种混匀方式，混匀参数可自定义设置。

★3.2.2.6 反应体系配置功能：灵活 8 通道移液模组每个通道可转移不同体积的液体，自动完成 96 孔不同组分配比的催化反应体系配置。可根据导入试剂体积信息完成该操作，无需每次实验更改脚本命令。

3.3 多功能检测系统（光谱直读计）

3.3.1 检测模式

3.3.1.1 吸收光检测（紫外－可见）：标配吸收光检测模式，支持紫外－可见光全波长扫描，可用于 ELISA、蛋白定量、核酸浓度测定、酶动力学等检测。

3.3.1.2 荧光检测：标配荧光强度检测模式，支持顶部荧光检测，可用于荧光免疫分析、细胞活性检测、报告基因检测等应用。

3.3.1.3 波长扫描：支持全波长扫描功能，可进行吸收光光谱扫描与荧光激发/发射光谱扫描，用于方法开发与条件优化。

3.3.2 光学系统参数

3.3.2.1 光谱：采用高能闪烁氙灯光源，寿命≥1 亿次闪光，无需预热，即开即用。

3.3.2.2 光路设计：采用四光栅系统与滤光片双光路设计，兼顾波长灵活性与检测灵敏度。

3.3.2.3 波长范围：

吸收光：覆盖 200nm~1000nm

荧光激发：覆盖 250nm~850nm

荧光发射：覆盖 250nm~900nm

3.3.2.4 波长精度：≤±2nm；波长分辨率：≤1nm。

3.3.2.5 吸收光检测范围：0~4.00D，检测分辨率 0.0010D。

3.3.2.6 吸收光准确性：0~2.00D 范围内≤±1.0%+0.0050D；2.0~4.00D 范围内≤±2.0%。

3.3.2.7 吸收光精密度：≤0.2%CV（在 1.00D 处）。

3.3.2.8 荧光检测灵敏度：荧光素（FITC）检测下限≤1fmol/孔（96 孔板）。

3.3.2.9 化学发光灵敏度：ATP 检测下限≤1amol/孔（96 孔板）。

3.3.2.10 读板速度：单波长≤2 秒/96 孔，双波长≤5 秒/96 孔

3.3.2.11 Z 轴高度调节：检测器 Z 轴高度可自动调节，适配不同类型、不同高度的微孔板，确保检测距离最优。

3.3.3 检测功能

3.3.3.1 终点法检测：支持单波长、双波长、多波长终点法检测。

3.3.3.2 动力学检测：支持时间扫描动力学检测，可自定义检测间隔与总时长，实时记录反应动力学曲线。

3.3.3.3 光谱扫描：支持吸收光全波长扫描、荧光激发/发射光谱扫描，扫描步长可调（1nm~10nm）。

3.3.3.4 孔板类型兼容：支持 6 孔～384 孔标准微孔板，可通过适配器兼容 1536 孔板。

3.3.3.5 自动校准：具备自动校准功能，支持光学校准与性能验证，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3.3.4 温控与孵育系统

3.3.4.1 孵育模块数量：配置≥2 个独立控温孵育工位，可同时对≥2 块微孔板进行恒温孵育。

3.3.4.2 温度范围：室温+4℃~60℃，温度连续可调。

3.3.4.3 温度精度：控温精度≤±0.5℃，温度均匀性≤±0.5℃（37℃时）。

3.3.4.4 升温速度：从室温升至 37℃≤5 分钟。

3.3.4.5 温控方式：采用 PID 精确控温，各孵育工位可独立设置温度，支持不同实验条件同时运行。

3.3.4.6 防蒸发设计：孵育模块配备防蒸发盖板或加湿功能，减少孵育过程中液体蒸发，保证反应体积稳定。

3.3.4.7 温控模块位置：温控孵育模块集成于主机台面内，由机械臂自动完成孔板的取放，无需人工操作。

3.3.5 振荡混匀系统

★3.3.5.1 振荡模式：支持深孔板内样本的自动加热孵育及振荡混匀，温度范围，室温+5℃～95℃。

3.3.5.2 振荡速度：振荡速度范围 200-2500rpm，连续可调。

3.3.5.3 振荡幅度：轨道式振荡幅度 1mm～3mm 可调。

3.3.5.4 振荡时间：振荡时间可精确设置，范围 1 秒～99 小时 59 分钟。

3.3.5.5 集成方式：振荡模块集成于孵育工位或独立工位，可在孵育过程中同步进行振荡混匀。

3.3.5.6 独立控制：各振荡工位可独立控制振荡参数，支持不同实验条件同时运行。

3.3.6 机械臂与运动系统

★3.3.6.1 机械臂配置：≥2 个可 X、Y、Z 独立运转的机械臂：1 个机械臂含灵活≥8 通道移液模组，用于分配标本和试剂；1 个机械臂含抓扳手，用于转移微孔板。

★3.3.6.2 L 型抓扳手模块：抓扳手可 360° 自动旋转并具备实时抓板力矩检测识别功能，能适应各种类型的微孔板的转移，可访问主机台面之外的整合仪器。

3.3.6.3 运动轴数：X/Y/Z 三轴运动系统，实现三维空间精准定位。

3.3.6.4 运动速度：X/Y 轴最大运动速度≥500mm/s，Z 轴最大运动速度≥200mm/s。

★3.3.6.5 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0.1mm。

3.3.6.6 抓板检测：配备板位存在检测与抓取确认传感器，确保孔板抓取与放置准确可靠。

3.3.6.7 安全保护：运动系统配备碰撞检测与急停保护功能，遇到障碍物自动停止运动，保护设备与样品安全。

3.3.7 软件控制系统

3.3.7.1 系统软件

3.3.7.1.1 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图形化用户界面，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3.7.1.2 编程方式：支持可视化拖拽式编程与脚本编程两种方式，用户可通过图形界面直观设计实验流程，也可通过脚本实现高级自定义功能。

3.3.7.1.3 流程编辑：支持实验流程的可视化编辑，可自由组合移液、孵育、振荡、检测等步骤，支持条件判断、循环、分支等逻辑控制。

3.3.7.1.4 方法库：内置常用实验方法模板库，包括 ELISA、蛋白定量、核酸提取、梯度稀释、细

胞活性检测等，可直接调用或在此基础上修改。

3.3.7.1.5 权限管理：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包括管理员、操作员、访客等不同角色，确保系统安全与实验数据可追溯。

3.3.7.1.6 审计追踪：具备完整的审计追踪功能，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实验参数、检测数据，满足 GLP/GMP 合规要求。

3.3.7.1.7 数据管理：支持实验数据的自动保存、查询、导出，支持 Excel、CSV、PDF 等多种格式导出。

3.3.7.2 数据分析功能

3.3.7.2.1 数据处理：内置数据处理与分析功能，支持空白校正、标准曲线拟合、浓度计算、质控分析等。

3.3.7.2.2 曲线拟合：支持线性回归、四参数拟合、五参数拟合等多种曲线拟合模型，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定量分析。

3.3.7.2.3 结果输出：自动生成实验报告，包含原始数据、计算结果、质控信息、实验条件等完整信息。

3.3.7.2.4 数据接口：通讯接口和本地数据支持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对接，支持自动上传与同步。

★3.3.7.2.5 通讯端口：移液工作站通讯端口开放，原厂工程师可支持移液工作站与第三方调度软件或 AI 软件进行软件整合。

3.3.8 安全与防护系统

3.3.8.1 安全门/防护罩：配备透明安全防护罩，设备运行时防护罩关闭，防止外界干扰与样品污染。

3.3.8.2 安全联锁：安全门配备联锁开关，运行过程中开启安全门自动暂停所有运动，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3.3.8.3 紫外消毒：配备紫外消毒灯，可对操作区域进行定时消毒，防止微生物污染。

3.3.8.4 HEPA 过滤：配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HEPAH14 级），可在操作区域形成层流保护，维持

洁净环境。

3.3.8.5 废液收集：配备专用废液收集容器，具备废液液位监测与报警功能，防止废液溢出。

3.3.8.6 紧急停止：配备急停按钮，紧急情况下可立即停止设备所有运动。

3.3.8.7 断电保护：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意外断电后可保存当前实验状态，恢复供电后可继续运行。

3.3.9 其他技术要求

3.3.9.1 设备重量：整机重量≤300kg。

3.3.9.2 电源要求：AC220V±10%，50Hz，最大功率≤2000W。

3.3.9.3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15℃~35℃，相对湿度 20%～80%（无冷凝）。

3.3.9.4 噪音水平：正常运行时噪音≤60dB（A）。

3.3.9.5 认证标准：设备需符合 CE、FCC 等相关安全与电磁兼容标准。

**4.自动红外检测系统**

4.1 红外主机

4.1.1 光谱范围：7800—350cm-1。

★4.1.2 全光谱范围线性度：≤0.1%T（纵坐标精度，ASTM 标准）。

★4.1.3 信噪比：≥62000:1（4cm-1 分辨率，1 分钟，峰－峰值）。

★4.1.4 光谱分辨率：≤0.1cm-1

★4.3.5 光阑：计算机控制连续可变 200 档自动控制光阑。

★4.3.6 快速扫描：≥60 张光谱/秒（@16cm-1）。

4.3.7 波数精度：≤0.001cm-1。

★4.3.8 动镜速度：0.2—6.0cm/s，12 档可调。

4.3.9 干涉仪：采用迈克尔逊干涉仪。

★4.3.10 动态准直：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

4.3.12 检测器：高性能 DLaTGS 检测器，采用 24 位 500KHz 高精度、高速数据采集 A/D 转换，仪器能自动识别和参数设置。并配有光强自动衰减调节轮，支持高灵敏检测器选用。

★4.3.13 激光器：高单色性、高稳定的 He-Ne 气体激光器，波长和功率长期稳定。

4.3.14 扩展功能：可与气相色谱红外、热重分析仪、傅里叶拉曼、流变分析仪、凝胶色谱等联机。

4.3.15 仪器自动认证系统：配置包括标准样品的仪器性能自动认证检测轮，标准样品为 NG-11 玻璃片和可溯源的 NIST 聚苯乙烯膜。

4.3.16 干燥密封系统：光谱仪样品仓配置防雾化镀层的红外透射密封窗片，具有良好干燥防潮性和维护的简易性。并可按应用需要选配湿度智能控制样品仓自动锁闭系统和智能吹扫控制装置等。

4.3.17 永久准直光路：光学台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所有元件均采用对针定位方式，即插即用。所有光学转镜采用金镜。

★4.3.18 快捷检测操作系统：光谱仪主机面板配备快捷操作功能键，一个按键即可自动切换采集模式、优化实验参数和输出分析结果、完成检测过程，实现零培训智能化操作。

4.4.操作软件

4.4.1 软件提供各种常规分析处理功能，并包括光谱采集自动光谱质量检查和判断提示，自动谱峰查找定量分析、智能定量模型编辑、衰减全反射(ATR)检测多模式精确校正、高精确物质鉴别等各种应用功能。软件操作界面可进行中英文等多语言切换，适应不同操作者需求。

4.4.2 多组分分析软件：能对 4 种混合物和污染物样品红外光谱进行采集自动搜索分离鉴别、给出含量比列，支持不同红外光谱格式，实现一键自动完成清晰的叠谱解析。

4.4.3 高精度分析软件：识别技术采用专利优化高灵敏度算法，精确辨认相近物质间的细微差别，特别是产品含量配比之间的微小差异，此专利功能显著拓展了傅立叶红外光谱在材料鉴别和产品快速质量控制上的功能。

★4.4.4 谱图库：≥15 万张高清原厂谱库。

4.5.附件

4.5.1 智能透射检测附件，可适配各种固、液、气透射检测样品架,仪器能对附件自动识别、设置和性能诊断。

4.5.2 台式实验室压片机等制样及测样附件，包括溴化钾压片模具、玛瑙研钵和杵、溴化钾粉末、溴化钾压片样品架。

4.5.3 衰减全反射附件，能够尽可能提高光通量，从而可在数秒内获得样品数据。具有稳健的晶体装配系统，确保操作准确，整体金刚石晶体可提供卓越的耐用性。

**5.多通道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

5.1 主机系统规格

★5.1.1 数据采集：≥500K 样品/S

5.1.2 自动噪声滤波：可用

★5.1.3 通道均具有 4M 缓存功能

★5.1.4 通道具有热插拔功能

5.2 大电流交/直流通道技术规格

5.2.1 电压范围：±12V

★5.2.2 电流范围：5nA～2A

5.2.3 施加电压范围：±10V

5.2.4 最小施加电位分辨率：300nV

5.2.5 电位精度：≤±0.2%

5.2.6 电流精度：≤±0.2%

5.2.7 阻抗模块：频率范围 10uHz～1MHz，浮地装置：标配

★5.2.8 设备具备≥6 通道并行同步测试能力，各通道硬件资源完全独立，不得采用单通道分时轮询扫描实现多路模拟测试；采用硬件同源时钟同步，多通道同步时序偏差≤1s；全部通道可同步独立运行不同测试流程，通道间电气隔离，可同步完成 6 个待测样品并行测试与原始数据同步采集。

5.3 常规交/直流通道技术规格

5.3.1 电压范围≥±10V

5.3.2 电流范围≥1A

5.3.3 阻抗频率范围≥100KHz

5.4 软件功能内容

★5.4.1 中英文操作界面，软件使用权无硬件密钥限制，可任意下载，能提供全套完整的实验方

法，还可以在软件上按照用户需要在。net 支持的环境下（如 Labview）进行功能及实验编程，功能包括：

5.4.1.1 常规电化学分析：开路电位，线性扫描，循环伏安（单次），循环伏安（多次），阶梯线性扫描，阶梯循环伏安（单次），阶梯循环伏安（多次），计时电流法，计时电位法，计时电量法，电位脉冲法，电流脉冲法，方波伏安法，非正规脉冲法，正规脉冲法，反相正规脉冲法

5.4.1.2 腐蚀研究：零电阻电流计（电化学噪声），电偶腐蚀，循环极化，线性极化，塔菲尔、Rp 拟合分析，恒电位、动电位扫描，恒电流、动电流扫描，动态 IR 补偿

5.4.1.3 阻抗分析：控制电位的电化学阻抗，控制电流的电化学阻抗

5.4.2 能源测试部分功能包括：恒电压充放电，恒电流充放电，恒功率充放电，恒电阻放电，电压限制的充放电循环，恒电阻充放电，可以采集 CE-REpotential 数据。

5.4.3 序列实验设置个数不受限制

5.4.4.线性扫描循环次数≥80000 次

5.5 仪器后期拓展性

5.5.1 多通道拓展功能：主机≥18 个通道，可随意增加交流模块或直流模块。

5.5.2 具有小电流拓展模块功能。

5.5.3 具有拓展内置 5A/10A 大电流功能

5.5.4 开放二次开发接口能力：设备需提供完整对外编程控制接口，支持上位机直接通信控制，不依赖原厂配套图形操作软件即可完成全部电化学测试流程控制。支持基于标准通信协议进行外部程序开发，可接收外部下发指令，实现设备启停、参数设置、测试执行、数据回传全流程操控，满足后期对接自动化实验平台做集成开发需求。

5.5.5 脚本自定义编程功能：系统支持外部自定义测试脚本编写与下发执行，用户可自主编辑、拼接各类电化学测试单元，可将多种不同电化学测试方法自由编排组合为完整测试序列，脚本可循环执行、条件跳转、逻辑判断，实现复杂多步骤自动化电化学实验流程。

5.6 配置要求

5.6.1 多通道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一台

5.6.2 系统控制软件（中英文版本软件）一套

5.6.3 电极测试线一套

5.6.4 模拟电解池一个

5.7 售后服务要求

5.7.1 电化学设备原厂保修两年。

**6.自动磁力搅拌系统**

6.1 电源 220V，50Hz

6.2 调速范围 50-1800 转/分，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6.3 电机功率电机 40W，DC14-24V

6.4 加热功率 750W

6.5 加热温度表面最高温度≤350℃

6.6 控温方式：智能数显控温可控硅控制

6.7 控温精度≤±1℃

6.8 炉丝 Cr20Ni80

6.9 加热面积≥ 250*250mm

6.10 材质 TU2 紫铜/黑晶陶瓷面板

6.11 搅拌容量 50—10000mL 烧杯

**7.样品人工合成工作台**

7.1 箱体要求：

箱体尺寸（长×宽×高）≥2400mm×750mm×900mm。

箱体泄漏率≤0.001vol%/h，符合 ISO10648-2 国际标准；

一个大过渡舱，尺寸≥Φ150X300mm，过渡舱可自动完成多次抽充程序；

一个便捷型小过渡舱，尺寸Φ150X300mm，小过渡舱门特别设计，易操作，不易损坏；

玻璃视窗和箱体之间采用双层负压密封，确保无泄漏。

无泄漏手套口，手套口采用负压密。

7.2 气体净化系统要求：

主机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 PLC 控制器、电路、循环泵、净化柱、操作面板，构成紧凑、简约，与手套箱通过波纹管和卡箍连接，详细说明如下：

水氧净化系统 1 套；

可得气体纯度：水＜1ppm，氧＜1ppm；

真空泵：真空度可达≥2x10-3mbar，抽速≥12m3/h；

水探头：测量范围：20℃到-100℃（露点）精度：≤±2℃，可转化为 ppm 在触摸屏上显示，精度≤±0.2ppm）；专为手套箱气氛设计，耐腐蚀，PLC 集成控制，感测数据直接显示在主机屏幕上，设计寿命可达 5 年以上；

氧探头：检测范围 0-1000ppm，精度≤±0.2ppm；专为手套箱气氛设计，耐腐蚀，PLC 集成控制，感测数据直接显示在主机屏幕上，氧探头为化学燃料电池，设计寿命可达 5 年以上；

有机溶剂吸附装置：用来吸附箱体挥发出的有机溶剂，可以通过再生重复使用，主要填充材料为：活性碳；填充量：≥5kg；

在关掉循环风机或断电情况下，手套箱内水、氧含量上升速度≤2ppm/h；

可自动监测手套箱泄漏率：设定自动监测，PLC 将根据用户的设定，每天自动在设定的时间内对箱体的泄漏进行检测和报告泄漏率，如超过设定值，系统会弹出窗口，警告用户泄漏率超标，这样能及时发现破损的手套和密封条等情况；

电磁阀及电磁阀座≥8 个，不接受集成电磁阀。

**8.自动荧光检测系统**

8.1 光源：150W 稳态氙灯，自动去臭氧灯室设计

8.2 光源寿命：≥2000 小时质保

8.3 光栅：1300 线/mm 全息闪耀凹面光栅

8.4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R928（发射侧），硅光电二极管（参比侧）

★8.5 光谱范围：200~900nm

8.6 光谱带宽：激发侧 1.5nm,3nm,5nm,10nm,15nm,20nm 六档自动可调；发射侧

1.0nm,3nm,5nm,10nm,15nm,20nm 自动六档可调

8.7 光谱分辨率：1nm（发射光谱）

★8.8 波长准确度：≤±1nm

8.9 波长重复性：≤±0.2nm

★8.10 波长扫描速度：20nm/min~60000nm/min，九档自动可调

8.11 波长切换速度：≥60000nm/min

★8.12 信噪比：1000:1（RMS 值），350:1（峰－峰值），水的拉曼峰（取峰值点抖动，而非远端基线点噪音），激发波长 350nm，激发和发射光谱带宽 5nm，积分时间 2 秒

8.13 光源补偿方式：单色光监测比例运算

8.14 灵敏度选择：高、低、自动

8.15 通讯接口：USB2.0/3.0，自动进样器接口，外部触发接口，模拟输出端口

8.16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光谱扫描、三维荧光扫描、时间程序测定、定量测定、光度测定、量子产率测定、量子效率测定、报告打印、原始数据导出、仪器性能认证等

8.17 光谱测量模式：可测量激发荧光光谱、发射荧光光谱、同步荧光光谱、三维荧光光谱和生物发光光谱、化学发光光谱、电致发光光谱

★8.18 光谱校正：可实现激发光谱和发射光谱的自动光谱校正（荧光强度标准化）

**9.自动紫外检测系统**

9.1 工作环境

9.1.1 使用温度范围：15℃-35℃

9.1.2 使用湿度范围：30%—80%

9.2 技术规格

9.2.1 分光系统

9.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9.2.1.2 分光器：单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装置

9.2.1.3 设定波长范围：185~900nm

★9.2.1.4 测试波长范围：185-1400nm

9.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000lines/mm

★9.2.1.6 波长准确性：≤±0.1nm（656.1nm）；≤±0.3nm（需满足全波段）

★9.2.1.7 波长重复精度：≤±0.05nm

9.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9.2.1.9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nm~370.0nm

9.2.1.10 谱带宽度：0.1/0.2/0.5/1/2/5nmL2/L5（低杂散光模式）

★9.2.1.11 分辨率：≤0.1nm

★9.2.1.12 杂散光：KCI＜1%T（198nm）；NaI＜0.005%T（220nm）；NaNO2＜0.005%T（340nm,370nm）

9.2.1.13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9.2.1.14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9.2.1.15 测光范围：吸光度：-5~5Abs

9.2.1.16 光度准确性±0.002Abs(0.5Abs)；±0.003Abs(1Abs)；±0.006Abs(2.0Abs)；±0.3%T

9.2.1.17 光度重现性±0.001Abs(0.5Abs)；±0.001Abs(1Abs)；±0.003Abs(2Abs)；±0.1%T

★9.2.1.18 噪音≤0.00003Abs(500nm)

9.2.1.19 基线稳定性＜0.0002Abs/hour

★9.2.1.20 基线平直度±0.0003Abs(200-860nm)

9.2.1.21 记录范围：吸光度-10~10Abs；透射率±10^12%

9.2.1.22 漂移：≤0.0002Abs/h

9.2.1.23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9.2.2 光源：50W 卤素灯和氘灯（插座型）

9.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9.3 微量流通池 10mm，带支架

9.4 为保证产品质量，该设备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针对本项目盖章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

## 二、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室平台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 系统功能要求

(1) ★提供有机合成工艺流程，需包含工艺流程图；

(2) ★提供一氯二茂钛合成实验及验证，需提供验证证明；

(3) ★提供有机合成模块全自动合成工艺流程。

### 10.固体样品自动调度系统

10.1 配备天平：量程≥200g，精度≤±0.1mg；

★10.2 加料方式：采用料仓底部可调开口+旋转搅拌落料方案，通过 PID 算法调节实现固体粉末精准加样，加料仓精度误差≤5mg；

★10.3 物料转移装置：配备六轴移动机构，重复定位精度≤±0.05mm，负载≥3kg；

10.4 固体加样仓需要配置识别码或 RFID，实现药品全流程管控；

★10.5 单批次配备≥8 个固体加样料仓，加料仓容积≥30mL；

10.6 配备试剂瓶 5mL、25mL、50mL、100mL，单个托盘数量≥6 个；

★10.7 设备需配备除静电措施。

### 11.液体样品自动调度系统

★11.1 系统需实现≥18 种有机溶剂定量转移，全程无交叉污染，单次取样量 0.1～10mL；

★11.2 开关盖装置：配备开关盖机构，用于试剂瓶（25mL、50mL、100mL）和反应瓶（25mL、50mL、100mL）的开关盖；

11.3 试剂瓶 25mL、50mL、100mL 可选，单个托盘数量≥6 个；

★11.4 物料转移装置：配备龙门移载或机械臂等移栽方式，重复定位精度≤±0.1mm。

### 12.固体、液体样品自动合成反应系统

12.1 搅拌系统：配备 6 通道反应搅拌系统，磁力搅拌模式，搅拌速度：100~1000rpm，各通道搅拌参数独立设定、独立闭环控制；

★12.2 加热系统：控温范围要求室温～150℃，可通过 PID 控制算法控制温度，控温精度≤±3℃；

12.3 配备反应瓶 25mL、50mL、100mL，单个托盘数量≥6 个；

★12.4 物料转移装置：配备龙门移栽或机械臂等移栽方式，重复定位精度≤±0.1mm。

**13.固体、液体样品自动过滤系统**

13.1 过滤系统须配备双通道全自动过滤装置，可支持不同过滤模式选择保留液体或者固体；

★13.2 系统采用负压抽滤方式，匹配一次性滤纸/滤膜，滤膜直径统一为 6cm，过滤精度覆盖至 0.5μm 颗粒，滤膜孔径须≤0.5μm；

13.3 过滤底托尺寸：滤托需匹配 6cm 直径滤纸，单批次过滤底托数量≥12 个；

★13.4 开关盖装置：配备全自动开关盖装置用于离心管开关盖；

13.5 洗涤功能：支持粗产物自动多次清洗至符合需求

13.6 废液收集功能：系统应配备废液收集装置，对过滤产生的废液进行安全储存和规范转移；

★13.7 物料转移装置：配备六轴移动机构，重复定位精度≤±0.05mm，负载≥5kg。

**14.固体、液体样品浓缩干燥系统**

14.1 浓缩系统须采用真空浓缩模式，配备低温冷阱进行废液收集；

★14.2 浓缩系统单次液体处理量≤50mL，浓缩过程物料温度全程≤30℃；

★14.3 浓缩系统需兼容离心机模式，离心系统使用容器需与过滤系统液体产物收集容器兼容，设备可自动开关盖；

14.4 浓缩系统离心转速：覆盖 300~2000rpm，可通过 PID 控制算法控制离心转速；

★14.5 振摇装置配备高频涡旋加速固体分散，转速：覆盖 100-1000rpm/min，可通过 PID 控制算法控制转速；

★14.6 提供浓缩仪浓缩实验验证，需包含实验细节、结论以及过程照片；

14.7 配备离心管 50mL，单个托盘离心管数量≥10 个，托盘数量≥2 个。

**15.智能调度机器人**

15.1 配置复合机器人用于整个自动化流程的调度，满足高效、无干涉协作运行；

★15.2 复合机器人硬件至少应包括 AGV 小车、协作机器人本体等；

15.3 AGV 须配备视觉定位系统，通过地面或工位侧粘贴的定位码辅助末端精确定位，工位对接重复定位精度≤±5mm；

★15.4 AGV 最大速度≥1.0m/s；机械臂重复精度≤±0.05mm；机械臂额定负载≥10kg(含夹具重量)。

**三、化学试剂智能储存及分装装置**

**16.化学试剂智能储存及分装装置**

16.1 智能试剂柜本体技术规格

16.1 智能试剂柜本体技术规格

★16.1.1 结构参数：≥8 层柜体结构，电动托盘式存储；外部尺寸(1330mm×730mm×1850mm），内部尺寸（770mm×660mm×1460mm）；电动托盘数量：≥8 个(每层 1 个，独立电控升降/平移)；层板数量：≥8 个层板，层板孔适配 5mL/25mL/50mL/100mL 四种试剂；总有效容积≥742L；脚轮与底脚：≥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单柜可移动定位

★16.1.2 存储容量：单柜≥2500 瓶（按规格混合）；精准激光定位指引，预防碰撞，自动统计用量；称重模块：内置千分之一精度天平（0.001g），支持试剂余量自动记录

★16.1.3 保温结构：发泡箱体保温层，45mm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层

★16.1.4 电器配置：显示屏：15.6 寸电容式触摸屏，16:9，分辨率 720×1280，全视角；控制系统：嵌入式工控系统，温度控制系统搭配 7 路传感器实时采集

★16.1.5 性能指标：智能恒温系统：2-8℃冷藏，冷冻柜可达≤-20℃，温度精度≤±1.5℃

★16.1.6 网络通讯：标配 Wi-Fi 接口，支持 APP 远程查看温度、报警及短信推送；数据接口：预留 RS485 端口，预设 Modbus 协议，支持多台设备组网

16.2 自动化存取设备平台技术参数

16.2.1 潜伏式通用底盘；惯性导航+二维码导航；双轮差速驱动；支持前进/后退/旋转；低电量自主充电；前置激光避障+碰撞检测+急停按钮；≥600kg 货物搬运；Wi-Fi 无缝漫游；

16.2.2 有效臂展≥954mm；重复定位精度≤±0.05mm；防护等级 IP54；碰撞检测自动停止；开放式系统平台；支持无线示教、图形化编程、视觉安全防护；

16.2.3 即插即用，适配主流协作机器人；医疗级夹持力控制；适配 5—100mL 试剂瓶；支持夹持/搬运/组装；

16.2.4 凸台高度≥660mm；配合升降机构满足 628×412mm 范围内八层试剂摆放；

16.2.5 2D 工业相机；搭配光源及配套视觉软件；安装于机械臂末端，镜头垂直朝下；工作距离 200—300mm；支持试剂瓶瓶盖/标签视觉识别与定位；

16.2.6≥4 轴 SCARA；臂展≥500mm;Z 轴行程≥200mm；重复定位精度≤±0.02mm；额定负载≥3kg；用于货叉快速取放；

16.2.7 机械臂末端货叉；适配试剂瓶夹取与托盘转运；实现货架与设备间高效存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范围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 采购预算 | _____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元（人民币）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响应时间承诺 |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承诺及优惠条件 |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报价 | 制造厂家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小写：<br>大写： | | | | | | | | | |

备注：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 配置清单、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 地 | 备 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列明的清单未按要求填写表格所要求内容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4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说明 | 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偏差指工期（若有）、质保期（若有）、质量标准（若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 | 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逐条响应，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情况只能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其他服务承诺
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无违法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项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

认证证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7.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42）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发布日期 |
|---|---|---|---|
| 1 |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6〕125 号 | 2016-8-1 |
| 2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20〕46 号 | 2020-12-18 |
| 3 |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 | 2017-9-1 |
| 4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 号 | 2014-6-10 |
| 5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 号 | 2019-2-1 |
| 6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 财库〔2010〕48 号 | 2010-4-28 |
| 7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 财库〔2005〕366 号 | 2006-2-1 |
| 8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07〕119 号 | 2007-12-27 |
| 9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豫财购〔2016〕15 号 | 2016-9-20 |
| 10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豫财购〔2016〕10 号 | 2016-8-23 |
| 11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豫财办〔2020〕33 号 | 2020-9-15 |
| 12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 号 | 2022-5-30 |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办发〔2025〕34 号 | 2025-9-28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